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60485-3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天神娱乐委托担任本次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1F20160485-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正 文

第一部分：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授权和批准

（一） 天神娱乐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2016 年 6 月 3 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2016 年 6 月 21 日，天神娱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与合润传媒交易对方、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受天神娱乐的委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天神娱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6月2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天神娱乐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2016年6月22日签署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华策影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日，华策影视董事会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6月20日，华策影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受华策影视的委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 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因本次交易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调整交易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一、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先后经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修订。

（一） 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天神娱乐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天神娱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0.6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天神娱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天神娱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天神娱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60,000,000.00 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6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6,245,22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询价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

天神娱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投资影视内容制作项目。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天神娱乐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天神娱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0.63 元/股。具

体发行价格将在天神娱乐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天神娱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天神娱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18,000,000.00 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6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1,403,08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询价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

天神娱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实际配套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问题分析

（一） 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天神娱乐的说明，本次调整系减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 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天神娱乐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神娱乐股东大会已授权天神娱乐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出售、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份转让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10.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据此，就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天神娱乐董事会已取得天神娱乐股东大会的全权授权。因此，天神娱乐董事会可以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上述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法

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过程中调减配套募集资金、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三）调减后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一条问题回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218,00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上述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四）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三条问题回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调减后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竞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六年 月 日